

关于对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73 号建议的答复

签发人：汪峻

张伟代表：

您在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优化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绩效评价机制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学前教育事业的关注和支持。近年来我市先后实施了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截至 2022 年底，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100.74%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9.64%，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 55.01%，完成了学前教育事业“985”目标。但总体上看，学前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，“入公办园难”“入园贵”等问题仍然存在。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根据您的建议，从以下几方面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。

一是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。科学测算入园需求，指导区县优化普惠性幼儿园布局。根据《黄山市安心托幼行动实施方案》，2023 年全市预计可增加 144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，力争到 2025 年新增 4200 个学位。

二是加快推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。在 2022 年完成黟县创建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基础上，2023 年全

力支持黄山区申报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，同时督促其他区县启动创建工作，力争到 2025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0%，着力提升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和保教水平。

三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。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/生·年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/生·年。

您提出的“优化绩效评价机制”建议，今年我市继续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，以往年度实施的“学前教育促进”民生工程不再单独作为一项纳入暖民心行动，同时，参照省对市考核，2022 年民生工程考核评分细则有所调整，以往“财政绩效评价”项目暂未纳入，主要涉及“省直部门评价”“群众满意度评价”“审计监督”“社会监督”“实地抽查”5 项。下一步，市教育局将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积极与上对接反映，持续完善相关考核指标体系，改进指标设置、方式方法和结果运用，形成科学合理、规范有效的考核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。

办复类别： A 类

联系单位：市发改委民生办 市教育局项目中心

联系电话： 0559-2355581 0559-2587809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抄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、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。